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包括：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白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柯春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宁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曾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杰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恒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贾春琦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至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人 |
| 1.01 | 选举吴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白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柯春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徐宁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曾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人 |
| 2.01 | 选举刘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陈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刘杰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人 |
| 3.01 | 选举朱恒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贾春琦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 | | √ |
| 4.00 | 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股东所开户证券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清单（以下简称“股东账户清单”）、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股东账户清单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股东账户清单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东账户清单、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传真：027-84454919）。来信请寄：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430050（信封请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股东账户清单、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4899141

联系传真：027-84454919

电子邮箱：nusunmax@sina.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邮编：430050

联系人：郑菁华、贾春琦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5536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农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人 |
| 1.01 | 选举吴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白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柯春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徐宁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曾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人 |
| 2.01 | 选举刘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陈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刘杰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人 |
| 3.01 | 选举朱恒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贾春琦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 | | √ |
| 4.00 | 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 |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 |
| 1.01 | 选举吴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白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柯春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徐宁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曾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 |
| 2.01 | 选举刘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陈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刘杰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2.01 | 选举朱恒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2.02 | 选举贾春琦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 | | | | | |
| 4.00 | 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6.00 |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邮编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 15: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